

博白县人民政府

博政函〔2024〕197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事故调查报告结案的批复

博白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博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的请示》（博应急报〔2024〕2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准予结案。

二、同意《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请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三、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请你局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事故结案后，请及时在媒体上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

附件：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日下午17时50分左右，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坚公司）一名员工在锦绣西路与白州大道十字路口处附近的一民用建筑工地触电倒地，经送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玉林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同意，2023年10月24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办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人社局、司法局、经科局、博白镇政府等部门单位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列席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人员、查阅资料、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美坚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2021年2月3日取得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2年6月11日至2032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3598406389K（1-1），法定代表人：周■（2024年2月3日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注册地址：博白县城九龙工业园；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4月10日，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回美坚公司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二）泵车技术参数

泵车车牌号为桂KB9320，核定载人数3人，总质量31490kg，外廓尺寸11520×2500×3990mm，车的品牌是三一牌SY5313THB，车辆类型是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泵车车身臂架标明46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3年9月2日下午，美坚公司派出10名工人到锦绣西路与白州大道十字路口附近的一民用建筑工地进行商品混凝土垫层浇筑作业，16时30分，公司泵车驾驶员秦■驾驶的车牌号为桂KB9320的泵车搭乘工人李■到达施工点，李■是公司的调料员，负责商品混凝土灌料和质量监督，泵车停放在官田变电10kV线路的3号杆和4号杆之间的高压线（裸线）下方。约17时43分左右，商品混凝土垫层浇筑作业完工后，泵车驾驶员

秦■■■在泵车附近手按遥控器操纵机械臂进行收臂作业时，李■■■倒在距离泵车副驾驶室约 1 米的地上，在旁边操作泵车遥控器的秦■■■发现后，跑过去查看情况后立即打电话向公司领导王■■■报告，并对李■■■进行急救。同时，屋主刘■■■拨打 120 急救电话，约 10 分钟后博白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采取抢救措施。18 时左右，医护人员将李■■■送往博白县人民医院继续抢救，此时赶到事故现场的公司领导王■■■和黎■■■一并跟着医院救护车去往县人民医院，办理抢救手续，并通知李■■■家属赶到医院。19 时 40 分，医生宣布李■■■经抢救无效死亡，诊断为：李■■■全身皮肤无外伤、无流血，颜面口唇、肢端紫绀，猝死。随后死者妻子林■■■拨打 110 电话报警，城南派出所值班民警于 19 时 45 分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赶往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询问医生了解基本情况。23 时左右，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对美坚公司领导王■■■及有关人员作询问笔录。

（二）事故报告及救援的情况

事故发生后，屋主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县人民医院 120 救护车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采取抢救措施。李■■■抢救无效死亡后，在医院的死者妻子林■■■向 110 报警，城南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调查处置后，城南派出所立即向博白镇党委、政府报告。2023 年 9 月 4 日，由博白镇政府会同县司法局、城南派出所、博白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官田社区居委会等单位领导干部组成工作

组，召开协调会，开展妥善处置安抚死者家属及相关善后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群众的举报信，举报美坚公司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故。9月13日、18日、19日县应急管理局派出业务人员到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并调取美坚公司有关材料，对事故发生时在场人员和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笔录。

2023年10月11日，死者家属到玉林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美坚公司发生一起死亡1人事故，玉林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美坚公司“9·2”事故调查组，并于10月17日到美坚公司及事故现场调查勘察，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县人民医院提取事故有关材料，并对有关人员作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9日玉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调查结果，认为美坚公司涉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文要求博白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调查，博白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4日成立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事故调查组。2023年11月16日，事故调查组召开第一次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动员部署事故调查工作。2023年10月8日上午约10时，自称是美坚公司的工作人员向县住建局送交《关于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意外事故的报告》，事故报告落款日期为2023年9月3日，实际送达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左右。当时县住建局的工作人员引导其应向主管部门报告。县经科局对美坚公司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的《关于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意外事故的报告》的落款时间和签收时间作了情况说明，县经科局工作人员

在签收时签了本人姓名，签收日期“2023年9月4日收”属于伪造，实际送达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

（三）事故赔偿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美坚公司于2023年9月3日赔偿死者家属5万元。县政府、县委政法委和博白镇党委政府积极协调处理善后事宜，组织召开多次善后处置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解决死者赔偿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也积极协助解决死者赔偿问题，2024年6月20日晚，美坚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美坚公司一次性赔偿死亡补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08万元整（含2023年9月3日赔偿死者家属的5万元）给死者家属，并于当晚向死者家属支付了103万元，善后赔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四）事故发生当天下午天气情况

根据博白县气象局提供的事故发生当天下午的气象资料，博白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地面观测记录证明：受台风“苏拉”影响，博白县城区2023年9月2日下午出现小雨天气（12时至18时降雨量为2.1毫米），并出现5级大风，最大阵雨7级，温度24.5-25.8度。

（五）司法鉴定意见

死者家属林■■■■请南宁市中一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50000MD8020601F）进行司法鉴定，南宁市中一司法鉴定所依据GA/T147-2019《法医学 尸体检验技术总则》、GA/T148-2019《法医学 病理检材的提取、固定、取材及保存规范》等行业规范，2023年9月15日在博白县人民医院停尸房内对被鉴定人李■■■■

尸体进行法医学检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南宁市中一司法鉴定所开始对提取的有关检材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认定“四肢：指甲紫绀；四肢出现暗红色的静脉网，左手掌面青紫色；右前臂内侧有散在三处点片状出血；右脚掌面于足跟处及小指外侧处各有一处烧灼白斑，大小分别为 0.3cm×0.3cm、1.5cm×1.0cm；两侧小腿皮肤散在小片状皮下出血”，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符合电击死”。该司法鉴定受理日期为：2023 年 9 月 15 日，出报告日期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事故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性别：男■■■；■■■岁；身份证号:45■■■，原住广西■■■，是美坚公司在岗员工。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8 万元(含死亡补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秦■■■驾驶的车牌号为桂 KB9320 的泵车停放在博白县官田变电 10kV 线路的 3 号杆和 4 号杆之间的高压线（裸线）之间，秦■■■违规操作泵车机械臂进入了 10kV 线路的 3 号杆和 4 号杆高压线（裸线）放电范围，泵车机械臂伸缩距离 46 米。商品混凝土垫层浇筑作业完工后，泵车驾驶员秦■■■在操作泵车收臂作业时，李■■■倒在距离泵车副驾驶室约 1 米的地上。

结合南宁市中一司法鉴定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南宁中一司鉴[2023]法病鉴字第 0627 号）的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符合电击死。综上所述，李■■■■符合电击死亡。

（二）间接原因

1.美坚公司已被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其仍继续生产销售，属于违法行为。

2.周■■■，原美坚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法律意识淡薄，在美坚公司已被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仍违法组织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

3.美坚公司员工秦■■■、李■■■■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意识差，违反泵车的操作规程。

4.2023 年 4 月 10 日，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回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2023 年 4 月 14 日，县住建局将玉林市住建局撤回预拌混凝土资质的通报送达给美坚公司，4 月 17 日以 OA 形式发送给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美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向民用建筑施工点供给商品混凝土并施工作业，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未及时查处。

5.博白镇人民政府及博白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对美坚公司日常安全监管还不够深入细致，没能及时排查发现美坚公司在民用建筑施工作业存在的问题，并制止其违法行为。

6.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虽然对美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做了大量指导工作，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博白县美坚混凝土有限公司“9·2”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属于瞒报。^[1]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企业）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美坚公司法律意识淡薄，在已被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其仍继续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属于违法行为，致使事故发生，建议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对美坚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周■，原美坚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法律意识淡薄，在美坚公司已被撤回《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情况下，仍违法组织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3.美坚公司员工秦■，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泵车的操作规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13 号）第五条：《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建议由美坚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4. 美坚公司员工李■■■■安全防护意识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行政监管责任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议县安委会对县城管局、县经科局、县住建局、博白镇政府、博白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约谈，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认真抓好混凝土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美坚公司要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员工。全县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建设安全。

（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法定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抄送：博白镇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局、
人社局、经科局、城管局、县总工会。

